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  
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2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  
建築改良物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台金中繼字第203號

主旨：公告停止標售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03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  
地或建築改良物如附表所示第 70 標號被繼承人陳燈義所遺  
新竹市新竹市長春段 157 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203 批逾期未辦繼  
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 18 點、逾期未辦繼承  
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、新竹市  
地政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新地登字第 1140009518  
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民國 114 年  
11 月 24 日台財產中新二字第 1140707256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公告訂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公開標售  
114 年度第 2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  
中如附表所示土地，因故停止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停標資訊：

標號	土地	持分	被繼承人
70	新竹市新竹市長春段 157 地號	1/1	陳燈義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 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  
(一)